

#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股公司”)2011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432号《关于核准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主要内容为：

1、核准你公司向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1,407,863股股份、向张家界市武陵源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30,239,920股股份、向张家界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发行19,151,94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3、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5、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6、你公司在重组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

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并且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提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